

# **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5 年年度托管报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托管人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托管报告中部分信息来源于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专项计划审计报告。

托管人已通过合理方式进行复核，并确认不存在重要差异。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4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7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7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7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8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8
二、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10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10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10
第五节 附件目录.....	10

## 释义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或鑫鑫农贷	指	系指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或东吴证券或销售机构	指	系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	指	在专项计划设立时系指鑫鑫农贷；在其根据《服务协议》规定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职责被终止时，系指计划管理人委任的符合《服务协议》规定条件的其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	指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监管银行	指	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律顾问	指	江苏瀚邦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资产管理合同	指	《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
《计划说明书》	指	《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标准条款》	指	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标准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认购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签署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资产买卖协议》	指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协

		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服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包括其附件（如有）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第一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4-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差额支付承诺函》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指	第二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4-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二差额支付承诺函》
《借款合同》	指	原始权益人在其小额贷款业务中，因向借款人出借资金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最高额借款合同等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借款人	指	就各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根据《借款合同》向原始权益人承担清偿义务的民事主体，包括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小额贷款资产	指	原始权益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
基础资产	指	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计划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小额贷款资产”（包含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和/或费用），即原始权益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因发放贷款而对各借款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未偿本金余额、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依据《借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原始权益人偿还的款项。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	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工作日	指	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日/天	指	除另有特别说明外，均指自然日。

## 第一节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在报告期内专项计划资产托管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托管职责和义务，是否安全保管专项计划相关资产

是 否

在报告期内是否积极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的运作，管理人是否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是 否

## 第二节 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且托管的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不与其自身固有财产和所托管的其他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 第三节 监督管理人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认真复核管理人的每项管理指令

是 否

管理人指令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约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是 否

其他监督事项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情况

### 一、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00	-		-	-		
2025年1月17日	215,000,000.00	鑫鑫农贷5期ABS募集款					
2025年1月17日		-	215,000,000.00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2025年3月6日	3,288,854.15	鑫鑫5期第一次基础资产归集		-			
2025年3月12日		-	3,251,562.52	264227 兑息、提前摊还本金、手续费、长款	264227.SH	鑫鑫5优	
2025年3月12日		-	20,514.07	东吴证券-鑫鑫农贷5期ABS收益分配增值税缴纳			
2025年3月17日	1,000.00	264227 债券退款		-			
2025年3月21日	193.36	INTEREST		-			
2025年6月6日	2,391,250.00	鑫鑫5期第二次基础资产归集		-			
2025年6月12日		-	2,340,117.00	264227 兑息、提前摊还本金、手续费	264227.SH	鑫鑫5优	

2025 年 6 月 12 日		-	32,335.93	东吴证券 -鑫鑫农 贷 5 期 ABS 收益 分配增值 税缴纳			
2025 年 6 月 21 日	157.21	INTEREST		-			
2025 年 9 月 5 日	2,434,822.23	鑫鑫 5 期 第三次基 础资产归 集		-			
2025 年 9 月 10 日		-	2,394,519.67	264227 兑息、提 前摊还本 金、手续 费	264227.SH	鑫鑫 5 优	
2025 年 9 月 10 日		-	31,800.03	东吴证券 -鑫鑫农 贷 5 期 ABS 收益 分配增值 税缴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000.00	264227 债券退款		-			
2025 年 9 月 21 日	152.35	INTEREST		-			
2025 年 12 月 4 日	2,344,630.54	鑫鑫 5 期 第四次基 础资产归 集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2,297,514.82	264227 兑息、提 前摊还本 金、手续 费、长款	264227.SH	鑫鑫 5 优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31,467.56	东吴证券 -鑫鑫农 贷 5 期 ABS 收益 分配增值 税缴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000.00	264227 债券退款					

2025 年 12 月 21 日	179.71	活期存款 结息					
报告期末余 额	63,407.95	-		-	-		

二、 报告期内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专项计划资金运用、处分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附件目录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东吴证券-鑫鑫农贷 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5 年年度托管报告》盖章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运营中心



2026年04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1)